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09〕762号

## 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

关规定处理。

# 中国证监会

证监办发〔2009〕262号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

## 关于西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的批复

西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你公司《关于西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的请示》（证监办发〔2009〕262号）收悉。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诚实守信，依法披露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你公司应加强与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合作，确保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此批复。

**主题词：行政许可 股票 发行 批复**

抄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09年8月7日印发

打字：左云龙

校对：高润恒

共印30份

